

儋州市石屋“中国村官精神馆” 系列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: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

乙方:海南网沃物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5 月 31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(ZB2018-0505) 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其儋州市石屋“中国村官精神馆”系列管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,由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条款: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等(详见附件清单)

项目名称	儋州市石屋“中国村官精神馆”系列管理服务
投标报价总计(大小写一致)	小写: 1380000.00 元/3 年 大写: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
物业管理服务年限	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为 <u>三</u> 年
备注	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:

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:包含中国村官精神馆(1间)、海南十大最美村官精神馆(1间)、中国农村博物馆石屋主题馆(1间)、培训/会议室(1间)、原中央后补委员胡松同志历史展示馆(1间)、便民服务中心(1间)、卫生间(2间)、互联网石屋站(1间)、村委会办公室(3间)将军广场及绿化、湿地公园环湖道路;总占地面积为:3062平方米;含会务接待服务、游客服务中心、馆场内展品、水电设备日常维护、运行服务、卫生管理、协助业主单位做好各类活动(如:培训班、领导视察团、观光旅游团、文化宣传、节日庆典等、其他特约服务)、其他设施设备维护等文件要求。

三、服务期间(项目完成期限)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止。

四、服务期、付款方式、验收

1、服务期：三年

2、付款方式：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，由甲方在签订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支付，管理服务费标准（每季度）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115000.00 元整）。

3、验收要求：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为标准，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。

五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：

1)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)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

4)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六、争端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：

1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
2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。

七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其它：

1)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

- 1.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；
- 2.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（如有）；
- 3.中标通知书；
- 4.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人执一份，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乙方：海南网沃物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儋州市云月路1号 地址：儋州市文化北路泰安苑 F3幢302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李海 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吴明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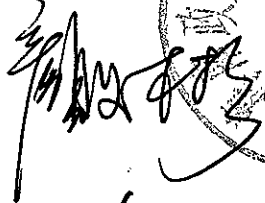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6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

订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人：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

2018 年 7 月 6 日

中标通知书

海南网沃物业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于2018年5月31日参加儋州市石屋“中国村官精神馆”系列管理服务的投标，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、媒体公示、采购人确认后，正式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，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：

采购单位：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

项目名称：儋州市石屋“中国村官精神馆”系列管理服务

采购文件编号：ZB2018-0505

中标价格（人民币）大写：壹佰叁拾捌万元整

小写：¥1380000.00元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持本通知书与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，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。

特此祝贺！！

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

2018年6月4日